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數據通訊和智能汽車領域PCB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為這些高增長領域提供核心硬件支撐。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4月，其時我們的前身昆山滬士電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2003年2月，我們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46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35%。

### 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

年份	事件
1992 .....	我們的前身昆山滬士電子有限公司成立。
1998 .....	我們戰略性地將重心轉向開發通訊背板產品，該領域具有高技術壁壘和巨大的增長潛力。該重心轉移奠定了我們在高多層、高厚度及大尺寸PCB方面的技術基礎。
2003 .....	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	滬利微電戰略性地開始聚焦於智能汽車領域所用的PCB。
2007 .....	我們戰略性地開始退出競爭激烈的消費電子市場，並開始專注於高增長領域，包括數據通訊和智能汽車。此舉使我們能夠把握全球電訊基礎設施建設所帶來的機遇。
2010 .....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3）。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2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黃石滬士成立。
2017 .....	本集團增持Schweizer股份至約19.74%，以加強與Schweizer的戰略合作關係。
2022 .....	我們於泰國成立附屬公司滬士泰國。
2023 .....	本集團透過股權轉讓及增資，取得江蘇勝偉策80%的股權。 我們泰國生產基地開始動工建設。
2024 .....	泰國生產基地開始試運營。
2025年 .....	我們開展人工智能芯片配套高端印制電路板擴產項目。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滬利微電.....	中國	2002年9月16日	100%	PCB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滬士國際.....	香港	2006年8月28日	100%	PCB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黃石滬士.....	中國	2012年2月27日	100%	PCB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江蘇勝偉策.....	中國	2017年12月18日	84%	PCB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滬士泰國.....	泰國	2022年10月4日	99%	PCB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1992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000萬美元，由碧景企業有限公司出資。

經數輪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截至2002年8月2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6,750萬美元，其中滬士控股持股45.0%、碧景控股持股31.0%、中新創投持股15.0%、合拍合夥持股3.0%及本公司當時其他3名股東合計持股6.0%。

於2003年2月，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由滬士控股、碧景控股、中新創投、合拍合夥及當時其他3名股東發起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2,030,326元。

於2003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了數輪股權轉讓，完成後由碧景控股持股31.0%、滬士控股持股27.0%、中新創投持股15.0%、合拍友聯持股6.0%及本公司當時其他11名股東合共持股21.0%。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後股本變動

於2010年8月18日，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463。就A股上市（「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了80,000,000股A股，約佔我們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1.56%。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92,030,326元，而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股本的約27.42%及5.31%。

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實施了數輪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74,159,763元。

自2018年起，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註銷購回的A股以及根據我們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A股，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了數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924,363,537元，由1,924,363,537股A股組成。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交易。

### 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理由

自2010年8月以來，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我們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應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編纂]垂注。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告文件及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以及直至向香港聯交所提交H股[編纂]之日止，本公司就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重大違反中國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其不同意我們的董事關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確認的事項。

我們尋求在[編纂][編纂]H股，拓寬本公司國際融資渠道，提升我們國際化品牌形象和形象，滿足我們的國際業務發展需要，深入推進本公司全球化戰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部分。

###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緊隨[編纂]完成後（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預期將由公眾持有的H股總市值約為[編纂]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的規定市值（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最低[編纂]）計算），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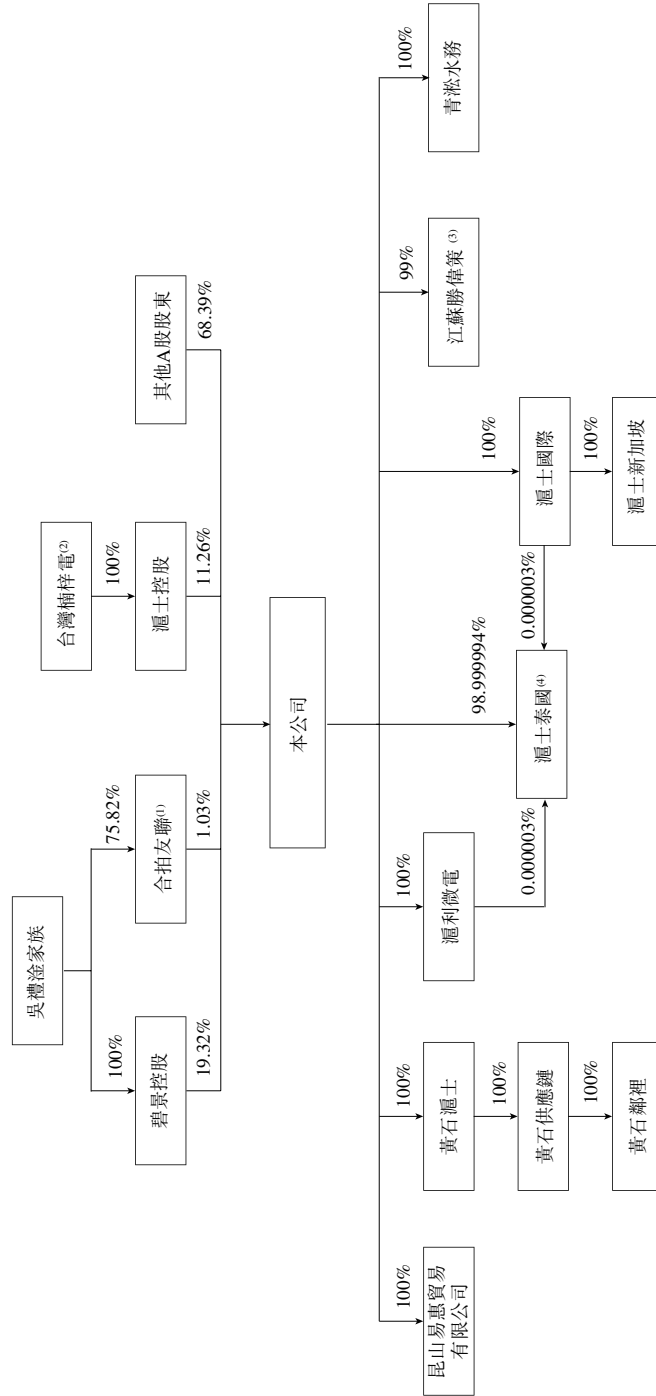
[各[編纂]均已同意於[編纂]後禁售六個月。因此，[編纂]於[編纂]時持有的H股不應計入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自由流通量。]倘若[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編纂]之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之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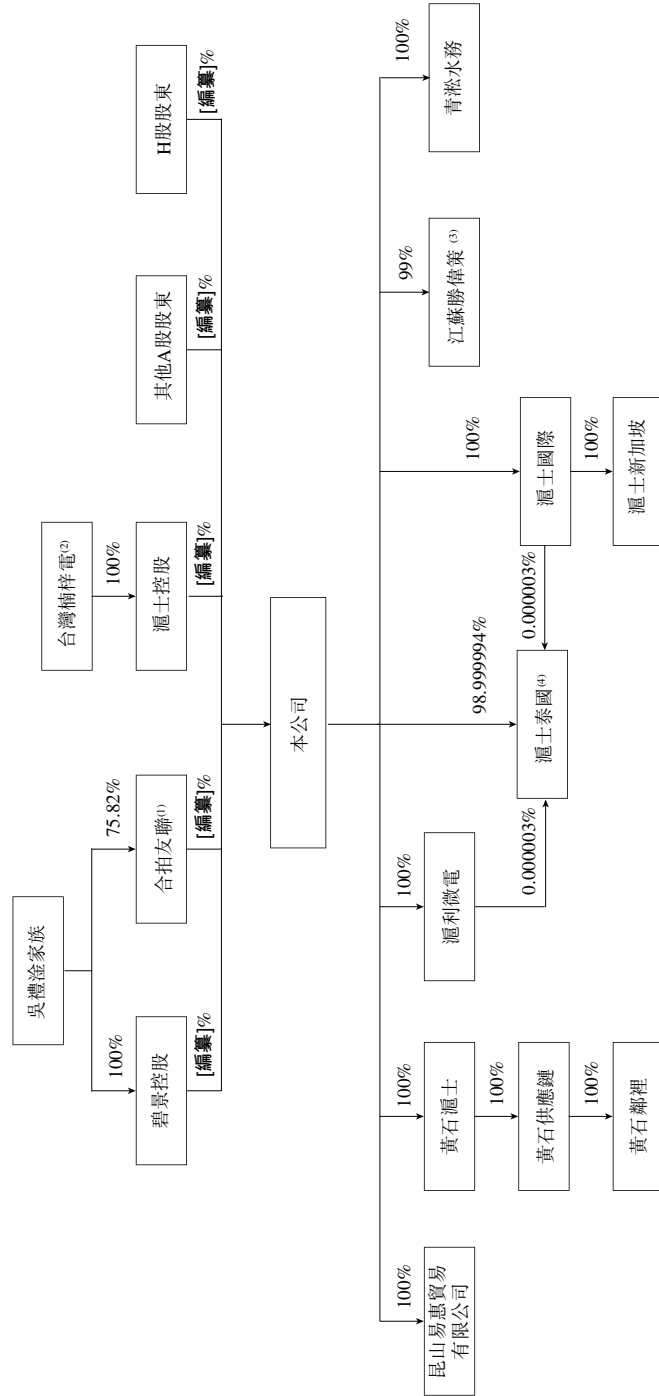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拍友聯由吳禮淦家族及獨立第三方莫月娥女士分別持股75.82%和24.18%。
- (2) 台灣楠梓電由吳禮淦家族創立，而吳禮淦家族自2009年後不再控制台灣楠梓電。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勝偉策由本公司及Schweitzer分別持股84%和16%，而Schweitzer則由本集團持股19.74%。於2025年11月20日，董事會決議向Schweitzer收購江蘇勝偉策額外15%的股權。於2025年11月25日，前述股權購買完成，以及江蘇勝偉策由本公司擁有99%，Schweitzer擁有1%。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滬士泰國由本集團擁有99%及由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一家由台灣楠梓電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1%。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其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附註(1) – (4)：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 – [編纂]之前的公司架構」。